

合同编号：FSY-01-2026-0197

# 佛山 220 千伏西江片区结构完善线路 通道建设工程（禅城段）可行性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4.23

签订地点： 佛山市



甲 方：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海平

项目联系人：梁嘉杰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 6 号

手 机：13710156746

电 话：/

电子信箱：/

乙 方：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忠信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骆炳尧

项目联系人：李奇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季华东路 33 号佛山电力产业园 1 座

手 机：13702758077

电 话：/

电子信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项目情况

1.1.1 工程项目名称：佛山 220 千伏西江片区结构完善线路通道建设工程（禅城段）

1.1.2 工程项目地点：佛山市

1.1.3 工程项目概况：1、西江结构完善工程禅城段电力隧道：由东平水道东岸至 220kV 紫洞站前，新建电力隧道总长约 3.3km，主要采用顶管和明挖法施工。其中圆形顶管外径约 4.14m，壁厚约 0.32m，长约 1.7km，设置约 14 个顶管井。明挖矩形断面外径约 3.4m×4.2m，内径约 2.6m×3.3m，长约 1.6km，采用钢板桩+内支撑开挖。  
2、110kV 紫金、紫罗、紫小、紫务线路迁改：新建 110kV 四回电缆线路总长度约 4×1.5km，新建铁塔 2 基，新建中端场 1 座。  
3. 10kV 粤丰线（东岗线）电力线路迁改：新建电缆 10kV 电缆约 4km，新建 0.4kV 低压电缆 0.5km，新建户外开关箱 9 台。新建电缆通道约 1.9km。

##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开展现场踏勘、调研、收集资料等工作。

2.2 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4 确保其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最终取得项目立项文件。

2.5 其他：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 在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及广东电网公司相关管理文件的前提下，完成电力隧道及配套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专业：线路、系统、通信、变电、土建、配电等专业可行性研究设计。并配合估算编制等。项目涉及的现场勘察及收资、数据整理、方案比对、专题设计、项目评审、物资预测、物资录入、报批报建、拆旧统计、闲置物资利用、相关同期建设（或规划）项目方案协调配合等工作。项目出现路径方案调整、多方案比选论证等引起的其它相关配套设计工作。

###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3.1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3.2 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一）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50059-2011）；

（二）220kV~750kV 变电站设计技术规程（DL/T5218-2012）；

（三）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四）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056-2007）

3.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标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10~500 千伏变电站标准设计》（V3 版）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3.4 本合同项下工程路径、站址批复文件。

3.5 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成交文件。

3.6 甲方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及向乙方发出的有关函件。

3.7 其他：    /

#### 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提交要求

4.1 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4.1.1 当地电力系统现状及分析。

4.1.2 项目建设必要性。

4.1.3 项目在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

4.1.4 建设规模论证及工程设想。

4.1.5 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

4.1.6 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资产拆除分析。

4.1.7 其他：\_\_\_/\_\_\_

4.2 乙方应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程等要求开展现场踏勘、调研、收集资料等工作，于甲方向乙方提交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文本一式4份、电子版1份。

4.3 乙方应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4.4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最终取得项目立项文件。

4.5 其他：\_\_\_/\_\_\_

####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

即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费，包括可研报告编制、评审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确定：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660377.36 元（大写：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为小写 39622.64 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结算方式：总价包干。1、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预付款。2、服务期满并可研成果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预付款外的合同总金额。（备注：成果验收合格标准以本项目可研报告经甲方及发改等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为准）

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4001668635050884536

户名：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5.4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地址：\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5.5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6.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协助乙方勘察现场，根据乙方提供的站址用地或线路走廊方案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批，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和选线书面同意意见（如需）。

6.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服务的资质。

6.2.2 负责落实站址用地方案和确实可行的线路走廊，并取得相关政府意见。

6.2.3 乙方应贯彻执行南方电网公司最新颁布的标准设计方案，运用标准设计成果，将工程投资估算与典型造价进行比对，并对差额部分进行说明。

6.2.4 可研深度必须达到规定要求，取得涉及工程建设和运行所必需的线路沿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路径方案的有关协议（如规划部门、航道部门、铁路部门等）。

6.2.5 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6.2.6 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并提交可研报告，并对该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6.2.7 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按约定参加有关上级和政府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内容交第三人完成。

6.2.9 妥善保管并按约定退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6.2.10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办理和取得本合同项下工程备案或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

6.2.11 在本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阶段，若因实际需要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立项批复）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工作，并协助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咨询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咨询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其他：\_\_\_/\_\_\_

## 8. 合同变更及解除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应向对方提出变

更内容及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对方审核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条款予以变更。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8.3 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完成现场踏勘、调研等工作的，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乙方已完成现场踏勘、调研等工作但未能提供报告初稿的，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已提供初稿但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乙方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的，结算费用为合同总额的 80%。下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交的资料，还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成果移交甲方。

8.4 其他：   /  

##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9.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工程停缓建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时终止，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

9.3 乙方逾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不及时提供咨询意见，每逾期一日，应按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运用于合同项目之外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披露、复制等方式对外披露的，应按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9.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

9.6 其他：违反 3.2.11 条款，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工作，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即 70,000 元。

## 10.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0.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稿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0.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0.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 10.4 泄密责任：

(1) 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内容，亦不得将保密内容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否则，按照合同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经甲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如乙方怠于履行资料退还、销毁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保密义务的，应按照 合同价款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11. 廉洁条款

11.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1.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

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1.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_\_\_\_\_；举报地址：\_\_\_\_\_；举报邮箱（网站）：\_\_\_\_\_；举报电话：\_\_\_\_\_。

11.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3. 其他约定

13.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无

13.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14. 合同签署与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5.2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佛山 220 千伏西江片区结构完善线路通道建设工程（禅城段）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梁嘉立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梁炳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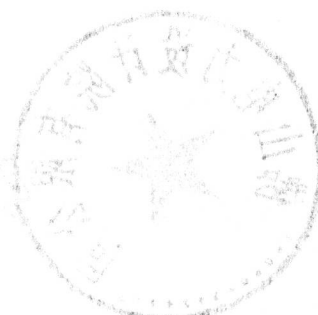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1

1



1